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致尚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温波	联系电话：0755-23375555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平	联系电话：0755-2337555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取得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进行现场核查。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次，已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拟于2025年下半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拟于2025年下半年对公司进行培训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	无	不适用

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保荐机构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5月16日，保荐机构收到深交所针对凝固力项目下发的《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479号），要求保荐机构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2、2025年6月13日，保荐机构收到深交所针对思索技术项目下发的《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557号），要求保荐机构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已经向深交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按照要求推进了相关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